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长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43,979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6 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2,831,9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3,775,914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0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43,979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 000046 号）。

经审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2,831,935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3,775,914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各制度。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6.1 亿元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申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3）。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瑞和成控股”）与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集”或“受让方”）签订了《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转让给安徽新集。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相关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和科达”或“标的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瑞和成控股的通知，瑞和成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与安徽新集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瑞和成控股拟以 25 元/股的价格向安徽新集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1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新集将拥有上市公司 10%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3%。

注：瑞和成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998,700 股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被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13%。具体详见公司 11 月 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由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瑞和成控股尚未知悉其持有股份被卖出，故下文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瑞和成控股的持股数仍为 1,224 万股。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R00FA6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综合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持有公司 11.2413%股权。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46008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鑫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书铭

注册资本：48,4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煤炭、火力发电、洗选煤、国内商业及物质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安徽新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和科达”，股票代码为 002816。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和科达 12,240,000 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 12.24%。

2.乙方拟将其持有的和科达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意愿受让乙方转让的和科达股份。

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双方或协议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受让方	指甲方。
转让方	指乙方。
目标公司、和科达	指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	指本《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乙方向甲方转让和科达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和科达股份，合计 10,000,000 股。
尽职调查	指基于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由甲方委派专业中介机构对和科达在业务、财务、法律等相关方面进行的调查。
基准日	指 2022 年 10 月 30 日。
交割完成日	定义见本协议第 5.2 款。
过渡期	指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和科达董事会改选完成并组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的期间。
子公司	指和科达拥有实质控制权的企业，即纳入和科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控制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定义的控制。
权利负担	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变化	指由于转让方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在交割之前目标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a)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出现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或被前述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b)目标公司出现违规的对外担保、资产、资金被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者(c)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不利影响	指对本协议目的实现造成根本影响；就甲方而言，指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至甲方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就乙方而言，指由于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取得全部转让价款。
送达	指本协议任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种送达方式将书面文件发出的行为。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若涉及在证券监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时，工作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公开交易日。
税费	指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

2.1 和科达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3766012Q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 294 号和科达工业园 2 栋 1 层-3 层
法定代表人	金文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系列超声波清洗机、高压喷洗机、碳氢化合物清洗机、电子玻璃平板清洗机、电子玻璃加工设备、工业纯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和工程、污水处理设备和工程、废气处理设备和工程、电镀生产设备以及工控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和结构部件的生产加工。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2 乙方持股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依法持有和科达 12,240,000 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 12.24%；乙方持有的和科达 12,240,000 股股份有质押状态，乙方应在交割日前解除 10,000,000 股股份之上的质押。

2.3 标的股份

（1）双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和科达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和科达总股本的 10%）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和科达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甲方。

（2）乙方确认，其拟转让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

（3）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上述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前，如和科达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甲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经包含上述孳息（如有），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金额及构成进行调整。如乙方在上述期间因标的股份获得和科达派发的现金股利，则应在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证券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2.4 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据此，甲方本次股份转让应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250,000,000 元。

（2）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均支付至其指定的账户内；乙方支取账户内的资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3）双方同意，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在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依法完成信息披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40%支付保证金 100,000,000 元，该等保证金自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转为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款应优先用于缴纳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需缴纳的税款。

2）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且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如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乙方及丰启智远等担保方应当自本次股份转让终止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以上各款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第三条 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实施前提：

（1）甲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本协议已生效；

（3）目标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4）不存在禁止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

（5）目标股份在交割之日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目标公司的股价不低于 15.39 元/股；

（7）目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载明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00,000 元（不包括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通过收购等方式实现报表合并而增加的业务收入）。

3.2 双方确认，上述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以乙方向甲方出具说明函并提供证明文件且经甲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4.1 在过渡期，乙方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并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以下行为：

（1）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

（2）签署任何协议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

（3）提议或行使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下列职权：变更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或监事会；

（4）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诉讼项下相关权利等）导致对目标公司可能遭受损失或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或其他责任。

第五条 交割和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

5.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如下：

（1）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申请文件。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的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甲方积极配合，并在申请办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款各约定期限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合理延长。

5.2 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为交割完成，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5.3 为免疑义，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与任何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证、约定或承诺的违反有关的、甲方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请求或其他救济措施。

5.4 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拥有者，甲方以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将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四、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和成控股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承诺，在未来 18 个月内不会减持其收购的股份，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亦不涉及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五、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本次转让前，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413%，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瑞和成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24.1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1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瑞和成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转让前，安徽新集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新集持有上市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5、本次转让后，公司将引入国有股东，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稳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系股份协议转让，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股份转让将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本次转让之前需解除相应股份受限状态。

5、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东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一、回购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90,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1%，回购最高价为 10.25 元/股，最低价为 5.40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62,968,469.68 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144,6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286,150 股。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27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二）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59、202201、202206、202208、202223、202235、202240、202253、202258、202266、20226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9 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12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11.70 元/股。

（四）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333,1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最高成交价为 8.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4 元/股，成交总金额 40,046,97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总数为 5,333,100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67%。

（五）上期 2018 年、2019 年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 13,09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成交总额 87,634,63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扣除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3）。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5,139,000 股用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行权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6,601,63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期 2018 年、2019 年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 18,423,7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31%，合并成交总额 127,681,611.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 1,350,000 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5,139,000 股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934,731 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50%。

（六）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情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5,333,100 股，后续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